附件

**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意见的单位、个人 | 意见建议 | 采纳情况及说明 |
| 1 | 曹女士 | 1．光明能源生态园这么大一个项目，由城管局来做是不是合法的？  2.目前这个项目进行进展到哪一步？按照现在的情况推进这个项目是否可行？ | 1.采纳。已对方案中的项目实施机构进行补充完善。由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授权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及招募人，负责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的组织、招募、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区政府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履行全过程监督职责。  2.采纳。已对方案中的项目进展、可行性分析进行补充完善，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按照现在的情况推进是可行的。 |
| 2 | 左女士 |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申请人具有相应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维护业绩”，具体是要求哪些业绩？  二、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竞价标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能否在方案中说明初始单价的具体金额？ | 一、采纳。已对方案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申请人应至少具有单台炉处理规模不低于750吨的机械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业绩要求最终以本项目发布的招募公告为准。  二、采纳。已对方案中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每吨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作为本次特许经营者招募的报价标的。根据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5%（税后）测算，得出每吨垃圾处理服务费初始单价最高限价（元/吨），最终以本项目发出的招募文件为准。 |